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七日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受處分人，係指本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作成繳納代金行政處分之相對人。
- 三、受處分人應於提起訴願前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代金。但申請前已撤回訴願或訴訟者，不在此限。
受處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，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代金：
 - （一）受處分人為法人、團體、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者，其名稱、統一編號、醫療機構代碼、機關代碼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受處分人為外國法人者，加註其國籍。
 - （二）受處分人有代表人者，其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設籍或通訊地址；受處分人之代表人為外國人者，加註其代表人國籍、護照號碼。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代金時，應一併檢附：
 - （一）最近一個月內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醫療機構基本資料表、法人登記或出具其他能證明申請人之代表人之文書。
 - （二）按申請之期數，檢附相當數量之掛號回郵信封，俾利檢還各期收據。
- 四、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代金應檢具之文件，經本會審查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分期繳納代金之期數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（一）代金金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之事件，至多得分十二期繳納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三萬元。
 - （二）代金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二百萬元之事件，至多得分二十四期繳納。
 - （三）代金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上之事件，至多得分三十六期繳納。前項分期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並於最末期繳納代金數額完畢。但受處分人有其他重大或正當事由，依前項規定分期之期數、期間或繳納完畢顯有困難，檢具具體事證、相關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會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分期繳納代金最末期之到期日，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時效。
- 七、經本會同意分期繳納代金之受處分人，應依本會同意之期數及各期應繳金額，以本會同意分期繳納之各期到期日為發票日預開支票，並交付本會。但受處分人有其他重大或正當之事由者，準用第五點第二項以專案核定辦理。
- 八、受處分人於分期繳納代金期間，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，本會應將剩餘各期之支票檢還受處分人，並立即就尚未繳納之代金，移送執行；受處分人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亦同。